

#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
二、收入决算表 ······	4
三、支出决算表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7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1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稽查全区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经营活动，稽查文化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在辖区内有效执行。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2.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决算组成。其中：无内设科室无下级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栏	次	1	栏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72.7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9.68	总计		62	379.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379.68	379.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79	272.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2.79	272.7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2.79	2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	2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1	30.6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379.68	377.39	2.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79	272.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2.79	272.7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2.79	2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	21.12	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	21.12	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1	30.6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2.79	272.7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2	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1	2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6	4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68	379.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9.68	总计	64	379.68	37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79.68	377.39	2.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79	272.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2.79	272.7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2.79	2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	21.12	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	21.12	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1	30.6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6	310
30101	基本工资	50.47	30201	办公费	3.19	31002
30102	津贴补贴	57.46	30202	印刷费	0.96	31003
30103	奖金	115.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6	30206	电费		31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2	30207	邮电费	0.78	31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1	
30302	退休费	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8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5.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现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经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经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9.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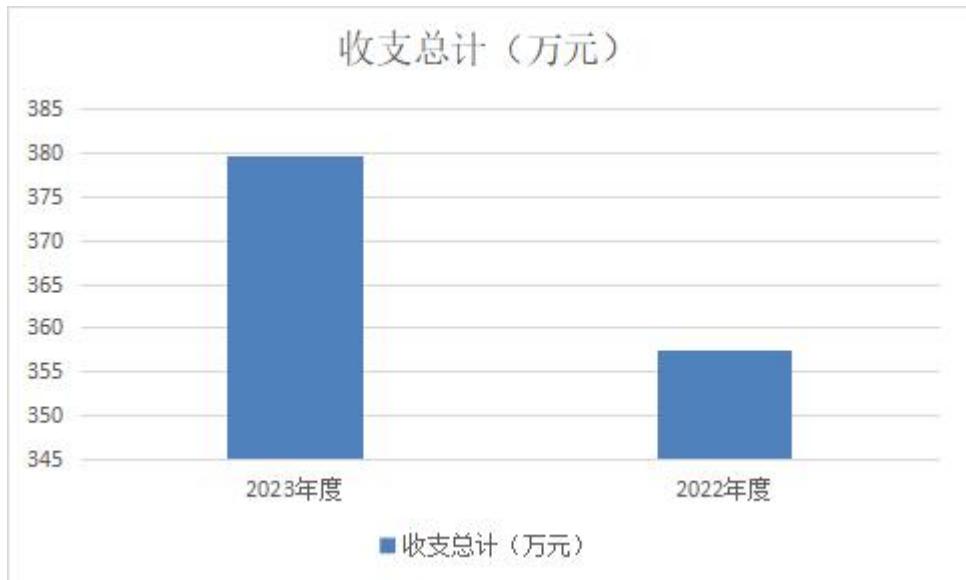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9.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3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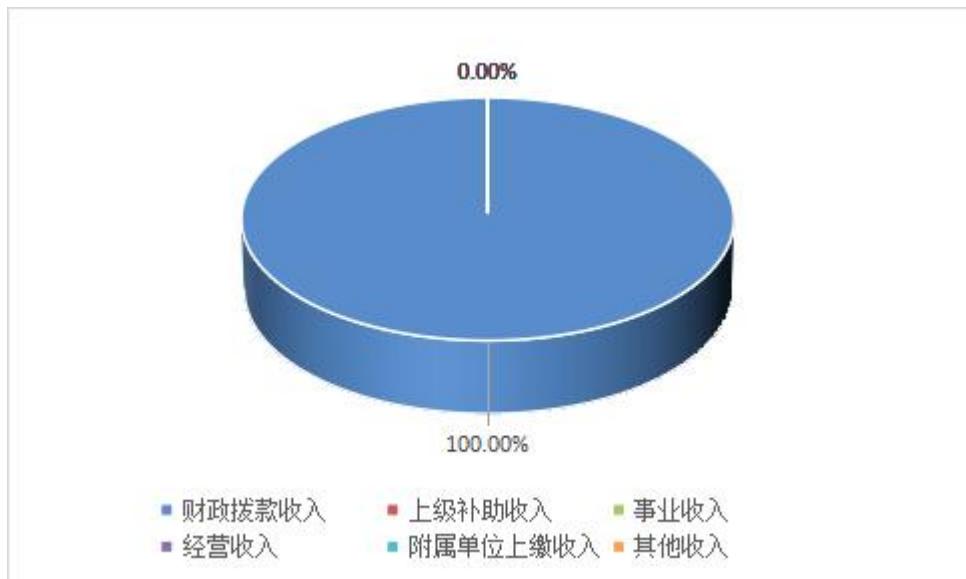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9.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3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

其中：基本支出 37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4 %；项目支出 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6 %；度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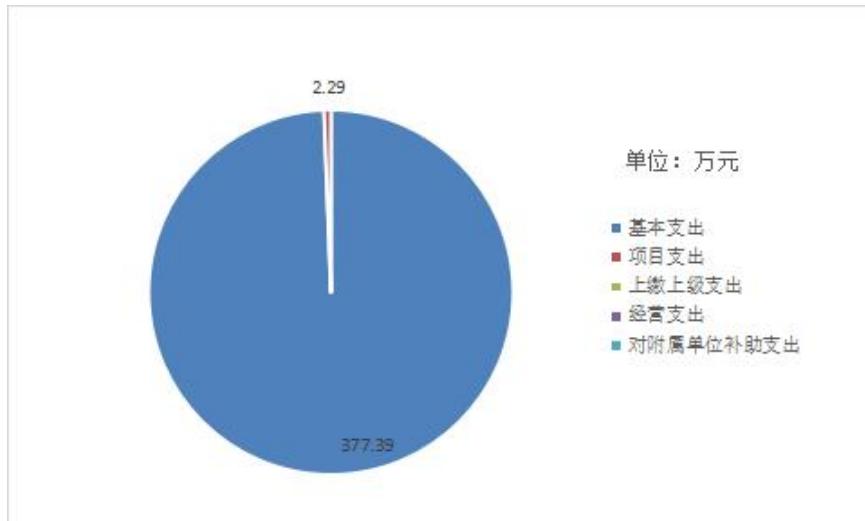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9.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6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2.3万元。增加6.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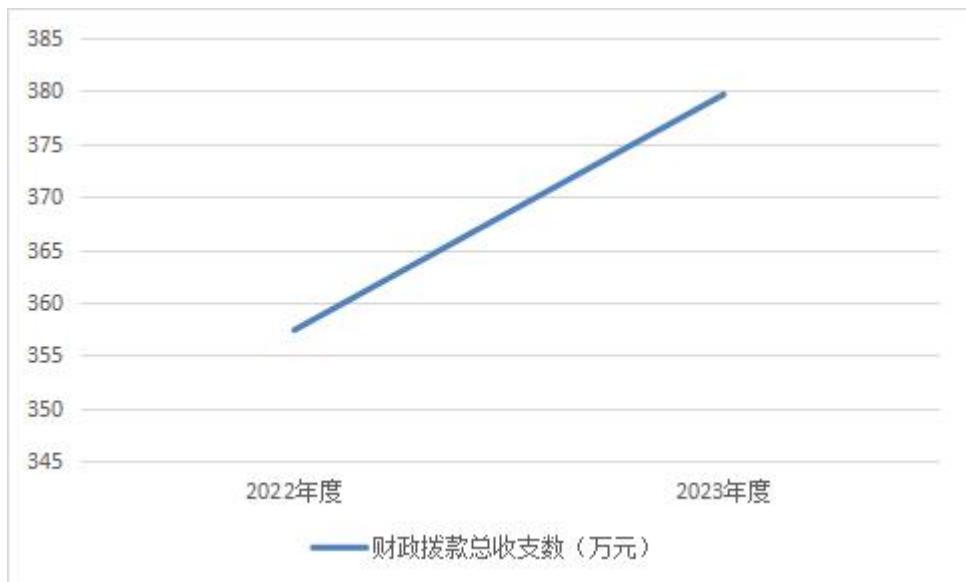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及补缴养老保险。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2.79 万元，占 71.9 %。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万元，占 9.8 %。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3.41 万元，占 6.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万元，占 12.1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 %。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5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 %，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补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调减。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医疗费用的报销。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调减。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末调减。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3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3.9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4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年末调减。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无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

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三、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二、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狠抓文化市场安全管理工作。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1、日常巡查落实到位。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局党组的工作要求，执法大队始终坚持落实日常巡查任务，确保对辖区各类型文化场所巡查达到全覆盖、无死角。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165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共 3775 家次，其中网吧 1015 家次、网络文化单位 893 家次、出版物经营单位 826 家次、印刷企业 352 家次、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321 家次、剧本娱乐场所 205 家次、电影院 109 家次、星级酒店等其它文化场所 54 家次，其中共计责令整改 300 余家次。

2、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2023 年，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共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督转办案件 542 起；其中网络游戏市场日常监管和消费纠纷问题 293 起、娱乐场所无证经营噪音扰民问题 109 起、出版物市场非法出版物及日常管理问题 82 起、其它市场（网吧、演出、电影、电竞酒店）管理问题 58 起；办

理信访平台、市支队、网信办、扫黄办督转办案件共 107 起；以上案件均已核查并回复，确保了投诉举报查处、回复率达到 100%。

**3. 扎实开展春季开学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检查。**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初春季开学之际，开展了全区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中小学周边书刊店、打字复印店、文具玩具店、歌舞游艺娱乐场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资质，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规范；是否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是否存在出版物、相关印刷品、文具、玩具等夹杂“黄暴毒”等有害信息；清查取缔校园周边兜售出版物的无证照店档、游商地摊和娱乐游艺场所；依托“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培训内容、培训使用书籍等事项的监管。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区域为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洪山一小、英格中学、鲁巷小学、张家湾中学、广埠屯小学、梨园小学等中小学周边的各类文化场所；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向文化经营场所负责人宣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求各经营场所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坚决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流入市场，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检查累计检查文具店、书店、校外培训机构 120 余家次；未发现销售各类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但部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未按规定收费、未规范使用合同等问题。后期，我队将继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检查力度，不定期对校园周边的市场进行检查，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为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4、深度加强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工作。**为确保春节、全国两会期间文化市场安全稳定，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我队积极组织开展了网络文化市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特

别加强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印刷市场的清理以及网络文化环境的净化。执法人员对全区备案运营的 110 余家网络文化单位进行了远程勘验巡查，严格巡查辖区各备案运营网站内提供下载的各类网络文化产品，杜绝出现提供淫秽色情、暴力血腥、违背社会公德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下载的现象；同时通过微信、QQ 管理群宣传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知识，要求全体网络文化单位经营负责人加强法规知识学习，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长效机制，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专项整治中已累计处理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类投诉案件 50 余起，其中武汉盛鸿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发财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嫌运营无版号游戏的问题，已报请市上级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关闭其游戏网站或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5、强化剧本娱乐场所日常监管工作。**为深度贯彻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剧本娱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辖区剧本娱乐管理，整治剧本娱乐市场乱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期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剧本娱乐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制定后，我队将辖区剧本娱乐场所划分为四个片区，全体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包点包片责任制，以片区为单位对所管辖街道的剧本娱乐场所进行了全面普查摸排，详细掌握了相关场所有数量、具体位置分布、证照办理情况、经营状态等信息，并建立了场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执法人员在排查过程中逐户下发了《规范经营提示函》，要求各经营户加强自审自查，杜绝使用有害剧本，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提示及网络备案工作。整治行动中共计排查剧本娱乐场所 50 余家次，未发现存在使用涉嫌内容违规剧本的行为。但辖区剧本娱乐场所地理位置比较分散隐蔽，且有部分场所内部结构复杂，

未按消防要求张贴相关标识，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且各剧本娱乐场所经营户生存期限短，迭代更新快，导致管理难度加大，信息统计不够及时全面。后期，我队将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一一整改到位，持续加强剧本娱乐行业监管力度，推动辖区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6、扎实推进印刷、出版物市场专项治理。**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全区印刷复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反复抽查，从源头进行治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印刷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情况、严格执行“五项制度”的情况、是否超范围印刷、承印的出版物是否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是否履行印刷委托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印刷涉宗教类、涉医保类有害出版物等项目。从目前情况看，辖区各印刷企业经营秩序良好，未发现盗印、承印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队强化了对网上出版物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执法人员通过在淘宝网、孔夫子、京东、拼多多等平台上对辖区备案经营的150余家网上书店的在售书籍进行浏览巡查，重点检索涉政类书籍、问题台历及其它非法出版物名录；同时查看各网上书店公示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无及时进行年审，通过远程巡查暂未发现存在销售各类违禁书籍的行为；实体书店检查则以湖北省图书出版城、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黄家湖大学城以及各中小学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全面清查市场，严肃查处各出版物经营单位违规发行各类非法出版物的行为；深入打击非法销售各类问题台历的行为；坚决收缴和查处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非法出版的少儿出版物。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着重强化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知识的宣传讲解工作，提高各经营业主的守法经营意识。全年共计检查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含网上书店）900余家次，其中科乐书店、湖北中禹华图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时代

万新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涉嫌存在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的行为。目前，执法人员已对涉案相关非法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其中 9 家企业的非法出版物已有鉴定结果，执法人员正在进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另外 1 家也将根据市新闻出版局的鉴定结果，进行进一步的行政处罚。

**7、集中开展暑期文化市场集中执法检查工作。**为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丰富未成年人暑期精神文化生活，执法大队于 2023 年暑假期间，围绕“强监管、抓落实、保安全”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的对辖区网吧、娱乐场所、演出市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以及网络文化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并针对性对出版物经营单位及游泳场所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营造安全有序、健康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暑期至今已累计检查各类文化场所 300 余家次，现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0 余条。

**8、扎实开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专项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深化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部署，提升毒品现代化治理能力，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扎实开展、推进打击治理毒品问题专项行动，坚持专项整治和长效治理相结合，聚焦问题补短板，综合施策抓整改，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面对辖区娱乐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并联合公安部门进行突击夜查，对各娱乐场所内禁止毒品宣传氛围情况、是否存在涉毒行为进行深入检查。专项行动开展至今已累计检查娱乐场所 50 余家次，未发现涉毒行为。

**9、深入开展营业性演出票务专项整治行动。**为进一步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活动秩序，保障营业性演出市场安全规范、

健康有序发展，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于9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演出市场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代理、预售、销售；未经演出单位授权，擅自预售、销售营业性演出门票；预售、销售未经批准的经营性演出活动门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深入排查违规搭建、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不畅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全面排查，辖区内无票务销售公司设立，各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均已按照要求进行报批。执法人员同时对辖区登记备案运营的武汉市云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野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带节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演出经纪机构也进行了逐一电话约谈，经调查询问，该5家公司也未涉及营业性演出票务业务；执法人员已电话要求各公司严格管理演出资质、规范演员从业行为，加强行业法规学习。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7人次，检查各类演出场所16家次。

**10、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根据市、区扫黄办相关专项行动节点要求，先后开展了涉伊斯兰“宣教”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专项检查、问题台历日历专项整治、恶搞证件奖状专项整治、内外勾连反动出版传播活动专项整治、IPTV专项整治、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未成年人淫秽制品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地下印刷邪教和宗教类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出版物经营单位（含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文化单位的监管力度，始终坚持日常巡查和集中清查相结合，并通过协调公安、市场监管、民宗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坚决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取缔游商地摊，严肃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和印刷活动。全年已累计对辖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网站及网上书店开展全方位巡查各4次，组织联合执法检查9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共计956册。

在文化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中，我队始终检查“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把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环节抓好抓落实。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积极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文明创建隐患大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等行动，对文化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坚决做到所有检查必查安全，重点场所每月“回头看”。二是加强特别时间段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特别是在两会、清明、五一、高考前夕、端午、中秋、国庆等节点，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着重从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人员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场地安全管理、消防通道畅通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文化市场安全隐患台账，对能够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现场纠正，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保证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将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文化市场安全无事故。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集中组织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文旅行业业主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会，切实提高行业主体安全生产意识，督促各文旅场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要求各场所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主动排查后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努力确保辖区文旅场所安全生产“零事故”。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